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 12：10

二、開會地點：線上會議室

三、主席：洪學務長

紀錄：鄭進嘉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近期疫情趨緊，本校每日確診學生數在 10 位以上，為提升隔離宿舍量能，本處為鼓勵住宿生提前離宿，凡於 5/28 前完成離宿手續者，每人退住宿费 2000 元，請各位代表廣為宣導此項措施。

六、學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就學貸款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合格申辦 801 人，貸款金額新臺幣 2,537 萬 5,351 元整，多貸退款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匯撥學生郵局帳戶。

二、學雜費減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期程：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逾期視同放棄），請務必將申請單列印並親送或郵寄至課外活動組。

三、弱勢助學金

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補助 142 件，補助金額 189 萬 2,500 元已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單扣減。

四、工讀生

110-2 工讀期程：111 年 03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24 日，工讀時數：28 小時/月，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改為線上授課，學生無繼續工讀之情事應立即退保並通知管理單位。

五、社團

原訂 111 年 6 月 1 日辦理社系長交接典禮，因全國疫情警戒提升，改採各社團（含系學會）繳交社團交接資料，以減少群聚風險。

六、獎助學金

參閱路徑：學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獎學金公告（網址：

https://infosys.nttu.edu.tw/n_StudentAffairs/DSA19_ScholarshipInfo.aspx）

獎學金專區(QR code 讀資訊喔!)



六、畢業典禮

- (一)小型畢業典禮於111年5月28日10時-11時舉行，地點為本校第一會議室。
- (二)各系自行舉辦畢業典禮期程：111年5月23日至111年6月26日。(各系核銷於111年6月27日前完。)

生活輔導組

一、宿舍申請住宿相關時程：

項 目	時間與相關注意事項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申請	● 5月5日(四)公告第二次候補名單 候補男 045；候補女 081 ● 繳費期間：5月6日至5月17日 ● 第三次候補名單公告時間：5月18日，持續不定期公告至7月31日止。 ※詳見住宿申請公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端午節活動、期末宿大會(線上)	預計時間：111年5月27日(五)
111 學年暑假公務住宿申請	預計申請時間：111年5月27日(五)至6月6日(一)止 (申請者包含暑碩生、師培生，暑碩新生申請視放榜時間調整)

二、學生請假及受理申請業務：

- (一)110-2 學年期學生請假系統關閉日期為111年6月13日。
- (二)修正期限：本學期學生缺曠課及請假修正受理作業截止日為111年6月16日，如有缺曠課、請假等疑慮應於截止日前洽生輔組辦理更正，逾111年6月16日則不受理更正。

三、學生防疫假業務：

- (一)倘為以下類對象：確診者(居家照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

(三)申請防疫假(公假)者不受學生請假規則之缺課紀錄規定。

(六)校園安全地圖如下：



二、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一)學生機(慢)車停車證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

1. 辦理身分：具本學年度有效學籍之學生(含四年制大學生、博碩士、進修制學生、暑期碩士班學生)。
2. 辦理方式：
 - (1)申購機車停車證之同學須具有駕照、行照及保險卡。
 - (2)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收費 100 元，以班級為單位至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校安中心領取機車停車證。
3. 腳踏車停車證免費，請填寫申請資料至校安中心領取。
4. 有效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迄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遺失車證者，應重新申請。

(二)梅雨季行車多注意，敬請協助宣導減速慢行保平安

每年的 5、6 月是梅雨季節，這期間連綿的雨勢、濃霧、陰晴不定的天氣，開車容易因為視線不佳而產生交通事故，尤其車輛的輪胎遇到積水時，容易產生打滑「水漂現象」，造成人車傷亡案件。

由於雨天行車視線受影響，煞車距離短，以及駕駛人反應時間縮短，提醒師生雨天行車防禦駕駛小常識，希望駕駛人行駛前加強車胎胎壓及磨損程度檢查，以及雨天行車開大燈。當車輛通過積水時，輪胎無法將積水排開完整接觸路面，導致車輛像是「浮在水上」失去抓地力而失控，此時水漂效應保命兩大要點，就是務必抓緊方向盤維持行進方向，以及切勿重踩煞車，待車輛恢復穩定後再輕踩煞車減速，避免發生意外。

三、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為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於 1110-2 辦理學務知能講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共計 2 場，地點：湖畔講堂
- (二)111.03.01 至 5 月 15 日止，已執行偏遠國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計泰源國小等 12 場次。
- (三)有關 110 學年第 2 學期特定人員清查作業，本中心 已於 111.02.22 日，文號 1110002183 發函各班導師協助調查，並於 3 月 20 日，陳報教育部本校無特定人員。
- (四)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係屬不實訊息，請各院所協助轉知學生並加強宣導，施用毒品除有害身心外，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倘誤用第一、二級毒品(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其刑期較兵役更長，請提醒學生勿受網路謠言誤導，自毀前程。
- (五)近年來新興毒品層出不窮，尤其是毒咖啡包、笑氣、強力搖頭丸(如下圖)。等造成年輕學子傷害極大，請各院所協助宣導同學遠離毒品，如發現有吸食、販賣或購買之形況，請立即反映校安中心協處。

四、學生校外賃居輔導：

- (一)110-2 學期教官實施「學生校外賃居輔導」共計 700 人次，賃居住所 367 戶。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共計 16 位學生申請，本案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最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撥予學生補貼金額。

(三)加強宣導學生於校外賃居時務必注意租屋處安全，租賃之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隨時保持逃生通道暢通、消防滅火設備齊全且未失效及裝設安全監視系統等事項。

(四)加強宣導學生於校外賃居房屋與房東簽約時，能使用內政部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契約可在本校校外賃居專欄下載(臺東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校安中心—校外賃居服務—校外賃居相關連結)，避免爾後發生租賃糾紛。

五、監視器業務：

(一)本校監視器材因採購期程不同，保存之容量為一週至一個月不等，同學如有調閱需求，請於事件發生後儘速向校安中心申請，避免影像覆蓋後無法調閱。

(二)請先將調閱位置週遭以手機拍攝，並至校安中心填寫調閱申請單，以利監視器畫面順利調閱。

六、學務知能課程：

本課程為轉學生及在校大四學生(入學年在 106 學期以前)之畢業門檻，必修生因故未參加者，請務必隨同一年級時段擇堂補課，學務知能課程，可抵原生活知能之課程，請於課程當天在補課簽到簿中簽到(退)。

國立臺東大學 110-2 學期學務知能課程表(含上課班級)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地點	講師	上課班級
03/14 星期一	1310 1400	智慧財產權宣導 湖畔講堂(C108)	鄭秀慧老師	華語一 幼教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10 1500	賃居安全宣導 湖畔講堂(C108)	臺東縣消防局 張馨予科員	
03/21 星期一	1310 1400	交通安全宣導 湖畔講堂(C108)	交通隊 王東平小隊長	應數一 應物一 應化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10 1500	法治教育宣導 湖畔講堂(C108)	黃絢良律師	
03/28 星期一	1310 1400	品德教育宣導 湖畔講堂(C108)	待聘	公事一 英美一 音樂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10 1500	反毒教育宣導 湖畔講堂(C108)	臺東衛生局毒防中心	
04/11 星期一	1310 1400	品德教育宣導 湖畔講堂(C108)	待聘	文休一 心動一 美產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10 1500	衛生講習宣導 湖畔講堂(C108)	臺東衛生所	
04/18 星期一	1310 1400	賃居安全宣導 湖畔講堂(C108)	臺東縣消防局 張馨予科員	生科一 競技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10 1500	反毒教育宣導 湖畔講堂(C108)	臺東衛生局毒防中心	

05/02 星期一	1310 1400	智慧財產權宣導 課外組展演廳	鄭秀慧老師	體育一 資工一甲 資工一乙 綠資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10 1500	防詐騙宣導 課外組展演廳	臺東郵局	
05/09 星 期一	1310 1400	交通安全宣導 湖畔講堂(C108)	交通隊 王東平小隊長	特教一 數媒一 高照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10 1500	自殺自傷防治宣導 湖畔講堂(C108)	待聘	
05/16 星 期一	1310 1400	交通安全宣導 湖畔講堂(C108)	交通隊 王東平小隊長	教育一 資管一 幼教原專一 補課同學可參加
	1410 1500	衛生講習宣導 湖畔講堂(C108)	臺東衛生所	

心理輔導組

一、110-2 學期心輔組辦理相關活動及業務：

(一)諮商輔導：諮商團體 12 場次、個別諮商輔導 338 人次等。

(二)全校導師會議及相關業務：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辦理 1 場次，本學期 65 人參加。

(三)生命及輔導工作教育活動：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共 1 場次。自殺防治講座共 1 場。

(四)「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身心科駐診醫師諮詢：

目前使用總人數 13 人，情緒困擾 3 位，用藥諮詢 3 位，精神疾患諮詢 5 位，專業諮詢 2 位。

(五)學生申訴業務：依個案申請辦理。

(六)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這學期有 50 位學生，辦理 ISP 會議總計辦理 15 場次 71 人次參加，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資源教室學生身障創業講座(與社會處合作)、資源教室座談會 3 場次、校園無障礙環境勘察等。

(七)性平教育活動：

辦理性平教育講座(【我想當一位好情人~好好談一場平等的戀愛】講座)。

(八)本學期辦理重要活動：

活動日期 及時間	活動名稱	對象	人數(次)	地點
03/11(五) 12:00-13:00	資源教室期初座談會	資源教室學生	23	心輔組會議室
03/15-04/2	親密關係成長團體 2.0	全校學生	30	心輔組團諮室

6 每週二 18:30-20:30				
03/16-04/27 每週三 18:30-20:30	生涯探索團體- 登上夢想的方舟	全校學生	36	心輔組團諮室
03/17(四) 13:10-15:10	【生命教育】 畫話禪繞畫	全校學生	27	第二會議室
03/21(一) 12:50-15:00	全校導師會議暨 願景咖啡館	全校導師、主任	65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03/25(五) 12:10-13:00	輔導轉銜會議	轉銜相關系所主任、導師	7	簡報會議室
04/15(五) 12:10-13:00	資源教室期中座談會	資源教室學生	21	心輔組會議室
04/18-04/29	全校學生身心適應自我 檢核	日間大學部學生	1,483	線上填答
04/25(一) 13:10-15:00	【生命教育】 日日是好日-苔球植栽 手作	全校師生	20	第二會議室
05/02-05/06	【三好校園】 盆栽傳情及特教宣導	全校師生	94	三院及 7-11 駐點
05/06(五) 12:10-13:00	110-2 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推會委員	22	簡報會議室
05/09(一) 14:00-15:00	【學務知能】 自傷防治講座	全校學生	130	湖畔講堂
05/14(六) 10:00-14:00	【資源教室】 單車淨灘活動	資源教室學生	調整為學生 自行體驗	森林公園
05/16(一) 13:10-15:00	【性平教育】 我想當一位好情人~好好 談一場平等的戀愛	全校學生	71	線上講座

05/20(五) 13:00-17:00	【資源教室】 與未來有約-邁向就業之路	資源教室學生	延期辦理	心輔組會議/團 諮室
-------------------------	------------------------	--------	------	---------------

二、110-2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11 年 02 月 01 日~04 月 30 日)

諮商主議題/性別	人數	人次
男	16	72
女	53	266
小計	69	338
人際關係		54
其他(請說明)		6
學習與課業		17
家庭關係		57
急性壓力反應/身心適應		20
性平		8
情感關係		40
情緒困擾		27

諮商主議題/性別	人數	人次
生理健康		2
生活適應		1
生涯探索		8
精神疾患		12
經濟因素		3
職涯探索		5
自我探索		76
轉系/轉學		2

三、110-2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總人數及服務人次

(111 年 02 月 01 日~4 月 30 日)

支持服務項目	內容	辦理場次	需求人數	服務人次
學習支持服務	選課輔導服務	--	50	54
	輔具相關服務	--	6	32
	課業輔導服務	--	0	0
	同儕協助服務	--	8	209 小時
	考試調整服務	--	--	6
生活支持	交通及無障礙環境協助	--	2	2

服務	住宿輔導服務	--	12	46
	生活助理員服務	--	1	4
心理支持服務	輔導支持服務	--	50	125
	轉介心理諮商服務	--	2	3
轉銜服務	生涯及職涯探索	3	12	48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15	48	71
行政服務	提供資源教室空間設備及影印服務	--	50	110
	提報鑑定事宜	1	10	10
輔導活動	1.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畫話纏繞畫、苔球植栽 2. 自立生活教育空間： 韓法雙拼-串煎餅	3	--	53
其他	無身份特殊生輔導服務、畢業生追蹤、休學生追蹤、打工討論、藥物討論等	--	1	1
合計		22	50	566 人次/ 209 小時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

- (一) 111 年 03 月 04 日(五)工讀實習就業一條龍_職場倫理講座，共計 64 人參加。
- (二) 111 年 03 月 07 日(一)工讀實習就業一條龍_勞工權益講座，共計 62 人參加。
- (三) 111 年 03 月 11 日(五)職場穩定元素-軍職達人講座 Part 1，共計 52 人參加。
- (四) 111 年 03 月 18 日(五)成就安定人生_房仲達人講座，共計 59 人參加。
- (五) 111 年 03 月 14 日(一)老闆不會告訴你的事-職場霸凌怎麼辦?，共計 70 人參加。
- (六) 111 年 03 月 30-31 日 職涯參訪活動(參訪高雄地方檢察署、智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玉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共計 30 人參加。
- (七) 111 年 04 月 08 日(五)職場完勝履歷撰講座，因疫情改線上，共計 37 人參加。
- (八) 111 年 04 月 08 日(五)職場完勝面試技巧實作工作坊，因疫情改線上，共計 25 人參加。
- (九) 111 年 03 月 21 日(一)結合就服中心辦理工讀、就業諮詢駐點活動，共計 25 人參加。
- (十) 111 年 03 月 21 日(一)結合泛太平洋聯盟學校慈濟大學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共享講座，共計 65 人參加。

- (十一) 111 年 03 月 25 日(五)結合泛太平洋聯盟學校慈濟大學辦理國家考試共享講座，共計 81 人參加。
- (十二) 111 年 04 月 18 日(一) 13:00-15:00 結合就服中心辦理工讀、就業諮詢駐點(第二場)，共計 13 人參加。
- (十三) 111 年 05 月 02 日(一)14:10-15:00 金融防騙講座，共計 81 人參加。
- (十四) 111 年 05 月 06 日(五) 12:10-14:00 職場穩定元素-軍職達人講座 Part 2，共計 51 人參加。
- (十五) 111 年 05 月 16 日(一) 12:10-14:00 職場完勝儀態工作坊，共計 68 人參加。
- (十六) 111 年 05 月 27 日(五) 13:00-16:00 辦理全學期就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暨就業媒合會。

二、會議辦理

- (一) 111 年 02 月 25 日(五)辦理「高教深耕高中端輔導教師聯繫會議」，共計 6 所學校參加。
- (二) 111 年 06 月 10 日(五)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 (三) 111 年 06 月 15 日(三)召開「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
- (四) 111 年 06 月 27 日(一)召開「畢業生畢業後 1、3、5 年就業流向調查說明會」。

三、調查業務

- (一) 3 月雇主流向調查，共計 150 家，其中雇主對本校校友專業能力滿意 93.3%，共同能力滿意達 88.5%、敬業態度滿意達 96.6%，整體滿意度達 92.7%。
- (二) 3-5 月 UCAN 大二-大四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施測。

四、申請補助業務

- (一) 111 年 02 月 21 日-111 年 03 月 11 日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收件，共計 4 件。
- (二) 111 年 03 月 01 日-111 年 03 月 31 日證照獎勵補助收件，共計 194 件。

五、其他

- (一) 職涯輔導攻略編撰(111 年 5 月 15 日初稿)。
- (二) 結合勞動部台東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廠商開拓及校園徵才活動。
工讀職區網址: <https://career1260.wixsite.com/careernttu/blank-4>

六、職涯中心結合勞動部就業中心提供工讀職缺進行媒合活動(不定時更新)、2022 畢業生線上徵才資訊、職缺訊息、就業考試訊息等，請同學多加利用。
網址: <https://career1260.wixsite.com/career1260/blank-4>。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0.12.13 及 111.3.14 開會)

110 年 12 月 13 會議

提案序號	案由	辦理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心理輔導組	(一)推選學生代表溫家孟擔任監票員。 (二)經出席代表投票後，學生事務委員會代表 4 名為賀俊智主任(8 票)、張耀中主	產生的優良導師遴選委員，已於 111 年 01 月 06 日遴選出 109 學年度的優良導師，並於 111 年 3

			任(7票)、董恕明主任(6票)、譚昌國主任(6票)。 (三)學務長指派學務處代表1名為高泉元主任。 (四)經出席代表投票後，學生代表1名為蔡心瑜同學(10票)。	月21日全校導師會議由校長頒發表揚。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草案，請審議。	學生職業發展中心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日間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以下簡稱各學系）辦理企業實習……。 (二)第三點修正為：本要點補助以課程相關產業之企業實習或企業參訪為原則，師範學院之各學系因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及教學參訪活動，非本要點補助範疇。 (三)餘照案修正後通過。	本案110年12月22日東大學字第1101009172號函公布施行。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一)第二十九條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進行表決，贊成修正案3票、維持原案7票。本條維持原案。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	修正後辦法嗣經111年1月11日東大學字第1111000134號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公告於學校網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宿舍介紹與規定項下。
臨時動議	梁忠銘教務長：有關勞動服務教育課程教師支給鐘點費及是否給學分問題，近期分別教育部來函及學生反應，請相關單位及早就相關法規與做法研擬因應措施。	生活輔導組	(一)責成生輔組蒐集相關資料供參。 (二)建請校長指派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擬妥適因應措施做為決策依據。	已於111年3月14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111 年 3 月 14 日臨時會議

提案 序號	案由	辦理 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名稱與條文，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一)第四點規劃與執行：(三)修正為：(三)各系得視情況實施學生勞動服務教育。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本要點修正通過實施一年後，請學務處再依執行情況檢討修正。 (二)請學務處擇期辦理公聽會與問卷調查，以更周延檢討修正本要點與實際做法。	(一)修正後要點嗣經 111 年 3 月 30 日東大學字第 1111002064 號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公告於學校網頁/學務處首頁/生活輔導組/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項下。 (二)問卷調查前已於列入心輔組辦理生活問卷中一併辦理調查，其調查成果將於彙整分析後再提出檢討。 (三)委請學生會於下一學期末前擇期辦理公聽會。
二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文案草案，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本案撤案。	修正後再提本次會議審議

結論：確認。

八、提案審議：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	生活輔導組	13-17

	學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二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17-20
三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20-24
四	111 年度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申請案，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25-31
五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第六點規定草案，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32-33
六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遴選實施要點」，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33-34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號函及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函暨本校111年3月14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辦理。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五點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 <u>教師法第十七條</u>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五點訂定。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 號函，刪除文字。
第四條 教師應依下列基本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u>符合學生之</u>	第四條 教師應依下列基本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 號函，修訂文字。

<u>人格尊嚴。</u>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u>其他或全體</u>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u>全班</u>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u>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u> 一、<u>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u> 二、<u>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u> 三、<u>危害校園安全。</u> 四、<u>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u>	第六條 <u>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u> <u>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u>	配合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號函，修訂文字。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得轉介本校學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及其他適法之處置。另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本校心理輔導組，進行風險評估及安全確保。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得轉介本校學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及其他適法之處置。另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高風險</u>家庭時，應通報本校心理輔導組，進行風險評估及安全確保。	配合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函，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u>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宿舍輔導管教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u>		1、 本條內容新增 2、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號函新訂文字。 3、 原第十五條配合遞移。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十五條遞移為第十六條。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後全文)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98. 1. 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 2. 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8. 5. 2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 6. 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111.x.x)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五點訂定。

第 二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三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第 四 條 教師應依下列基本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七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 八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得轉介本校學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及其他適法之處置。另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本校心理輔導組，進行風險評估及安全確保。

第九條 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心理輔導組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四條 學生有優良表現或觸犯校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宿舍輔導管教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照 111 年 3 月 31 日主管會報提案二決議，據以修正本處業管操行相關法規。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u>第二條</u> <u>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分為五等：</u> 一、 <u>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u> 二、 <u>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u>	1、本條刪除，現行學生歷年成績單已無使用等第制給分。 2、配合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刪除操行成績不合格情事之處理。

	三、<u>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u> 四、<u>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u> 五、<u>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u> 六、<u>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以九十五分計，評分不及格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u>	
第<u>三</u>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一、學生上課(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 (一)曠課一小時減○·五分。 (二)學校重要集會或活動(如運動會、班會及學院、系所、班級舉辦的集會或活動等)無故缺席一小時減○·五分。 (三)遲到或早退一次減○·○五分。 (四)請事假每一小時減○·一分(即十小時減一分)。 (五)病假須附公、私立醫院(診所)或<u>健康事務</u>組證明文件，免扣操行成績。 (六)請喪假每學期七日內免扣操行成績(須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一、學生上課(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 (一)曠課一小時減○·五分。 (二)學校重要集會或活動(如運動會、班會及學院、系所、班級舉辦的集會或活動等)無故缺席一小時減○·五分。 (三)遲到或早退一次減○·○五分。 (四)請事假每一小時減○·一分(即十小時減一分)。 (五)病假須附公、私立醫院(診所)或<u>衛保</u>組證明文件，免扣操行成績。 (六)請喪假每學期七日內免扣操行成績	1. 條次遞移。 2. 配合本校組織編制名稱調整為健康事務組。

檢附計文)，其超出部份乃按事假規定扣分。 (七) 請公假經核准者免扣分。 (八) 每月得請生理假一天，免扣分。 (九) 分娩假免扣分。 (十) 扣考科目扣分方式：每週授課一小時者，該科目扣操行成績 1.5 分；每週授課二小時者，該科目扣操行成績 3 分，以此類推。	(須檢附計文)，其超出部份乃按事假規定扣分。 (七) 請公假經核准者免扣分。 (八) 每月得請生理假一天，免扣分。 (九) 分娩假免扣分。 (十) 扣考科目扣分方式：每週授課一小時者，該科目扣操行成績 1.5 分；每週授課二小時者，該科目扣操行成績 3 分，以此類推。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後全文)

84 年 1 月 14 日學務委員會議訂定
90 年 6 月 21 日學務委員會議修定
92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期末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111.x.x)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臺(八十一)訓字第六三四五二號函頒佈修正『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修訂。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生輔組依據學生上課考勤及獎懲分數，於學期結束後彙整。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一、學生上課(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

(一)曠課一小時減○·五分。

(二)學校重要集會或活動(如運動會、班會及學院、系所、班級舉辦的集會或活動等)無故缺席一小時減○·五分。

- (三)遲到或早退一次減○·○五分。
- (四)請事假每一小時減○·一分(即十小時減一分)。
- (五)病假須附公、私立醫院(診所)或健康事務組證明文件，免扣操行成績。
- (六)請喪假每學期七日內免扣操行成績(須檢附計文)，其超出部份乃按事假規定扣分。
- (七)請公假經核准者免扣分。
- (八)每月得請生理假一天，免扣分。
- (九)分娩假免扣分。
- (十)扣考科目扣分方式：每週授課一小時者，該科目扣操行成績 1.5 分；每週授課二小時者，該科目扣操行成績 3 分，以此類推。

二、獎懲加減分標準：

- (一)記大功一次加九分，記小功一次加三分，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 (二)記大過一次減九分，記小過一次減三分，記申誡一次減一分。
- (三)留校察看之學生，其操行總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取消留校察看後，其原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應予保留，俟爾後以其記功之多寡相對抵銷。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

基本分(85)+獎勵-(懲處+缺曠課)=實際操行成績

第五條 各班導師提報學生敘獎或懲處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送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第六條 學生所受獎懲可相抵，在學期內累積計算。畢業學生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照 111 年 3 月 31 日主管會報提案二決議，據以修正本處業管操行相關法規。
- 二、查教育部另於 84 年 10 月 4 日 (84) 台參字第 048281 號令公告廢止「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故應予配合刪除操行不及格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u>一、</u> 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u>二、</u>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u>三、</u>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u>四、</u> 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u>五、</u>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u>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五、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六、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重大者。	1. 現行條文係處理學生有關學籍存續事宜；查教育部 62 年 02 月 28 日頒定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 21 條規定列有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之規定，因主管法規前已於 84 年 10 月 04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8281 號令公告廢止，故應予配合刪除。 2. 後續條文款次遞移。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全文)

87 年 6 月 23 日修正頒佈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104 年 3 月 19 日及 6 月 18、25 日學務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報部完成修正

107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12 日教育部審查完成修正

109 年 0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審查完成修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111.x.x)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二類，並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金、獎狀）。
- 二、懲罰：分導正教育、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

第 四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熱心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拾物(金)不昧，有相當價值者者。
- 四、服務公勤、熱心助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五、參加校內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異者。
-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七、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嘉獎者。

第 五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公共整潔、成績特優，能增進團體榮譽者。
- 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儘早反映或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 三、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良，有彰校譽者。
- 四、拾物(金)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 五、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表現特優有重大貢獻者。
- 六、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功者。

第 六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另予其他獎勵(獎金、獎狀、獎牌)：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蹟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正規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五、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者
- 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功者。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學生行為有待導正情節輕微者，學校得責付導正教育，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違反學校車輛管理相關規定、未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或冒用、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停車證，情節輕微者。
- 二、擔任學生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三、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及違反各場所使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妨礙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
- 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七、拒絕接受或未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本辦法第7條應受講習或勞動服務等導正教育者。
- 八、妨礙公共衛生者。
- 九、具有相當於本項各款之事實，合於記申誡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 二、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三、從事學生團體活動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污損公物或他人物品者，情節較重者。
- 四、妨礙教育人員或代表學校執行公務者。
- 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七、違反學校車輛管理規定、未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或冒用、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停車證，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 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有欺騙、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 十一、妨礙公共衛生，情節嚴重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本項各款之事實，合於記小過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以謾罵、文字或圖書詆毀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 三、有欺騙、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四、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污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情節重大者。
- 五、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八、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
- 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具有相當於本項各款之事實，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判罪予以緩刑或罰金者。
- 五、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四、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

園秩序與安寧者。

五、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

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三、在校內販毒，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情節極為嚴重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列標準評定外，並得審酌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一、身心之狀況。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後果)。

五、平日之表現。

六、初犯或累犯。

七、行為後之表現。

第十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記嘉獎、小功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記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三、學生大過以上懲處經核定後，基於教育理念，學生獎懲委員會得要求學生修習相關課程或接受諮商輔導。

第十七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一、應填具悔過書並得由家長簽署書面保證切結。

二、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三、定期察看以六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休學期間均不予計算)，期滿後，得由導師或系主任提出優良表現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撤銷，未通過者仍續予定期察看。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但表決時，列席人員均須離場。

第十九條 學生對所受獎懲如有異議，得循「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二十條 學生之懲戒，除申誡外，小過（含）以上均須通知家長，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 第廿一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特別處理之。
- 第廿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111 年度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 111 年度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專款計新台幣 30 萬元，申請案件共計 208 件，經本中心初審結果通過 195 件、未通過 13 件，總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28 萬 2,500 元整，詳如下表：

初審 結果	級數/ 類別	件數	申請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每件	小計	每件	小計
通過	一級	1	4,000	4,000	4,000	4,000
	二級	42	2,500	105,000	2,500	105,000
	三級	43	1,500	64,500	1,500	64,500
	四級	109	1,000	109,000	1,000	109,000
	小計	195		282,500		282,500
未通過	未列入標準表之證照	1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 1 件			
	非在學期間取得證照	6	取得證照日期未具本校學生身份			
	重複申請	5	本年度重複申請 2 件，已申請 110 年補助 3 件。			
	證照名稱與標準表名稱不符	1	雙繩技術 1 件			
	小計	13				
	總計	208				

- （三）檢附通過補助名單(共計 195 件)及未通過補助名單(共計 13 件)。

通過補助名單									
序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證照序號	證照名稱	級數	申請補助金額	初審結果	初審補助金額
001	生物醫學	11001703	羅嘉宜	國考 1	專技高考(醫事檢驗師)	1	4,000	通過	4,000
002	文休系	10819131	許峻瑋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03	文休系	10819129	曾寶龍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04	文休系	10819124	林期禾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05	文休系	10819121	李彥廷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06	文休系	10819120	劉世卿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07	文休系	10819118	許書綺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08	文休系	10819114	黃柏崴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09	文休系	10819111	王維康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10	文休系	10819109	陳思茵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11	文休系	10819107	洪丞賢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12	文休系	10719144	賴品儒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13	文休系	10719143	藍皓恩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14	文休系	10719142	陳俐妤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15	文休系	10719124	丁佩玉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16	文休系	10719112	羅珮云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17	文休系	10619119	嚴培駿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18	文休系	5310803	張慧君	國考 2	導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19	文休系	10919139	劉又銘	國考 2	導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20	教育系	10901104	沈芯仔	國考 2	導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21	文休系	10919140	陳柏叡	國考 2	導遊人員(外語-日語)	2	2,500	通過	2,500
022	文休系	10819129	曾寶龍	國考 2	領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23	文休系	10819124	林期禾	國考 2	領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24	文休系	10819118	許書綺	國考 2	領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25	文休系	10819114	黃柏崴	國考 2	領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26	文休系	10819107	洪丞賢	國考 2	領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27	文休系	10619119	嚴培駿	國考 2	領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28	文休系	5310803	張慧君	國考 2	領隊人員(華語)	2	2,500	通過	2,500
029	文休系	10919140	陳柏叡	國考 2	領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30	文休系	10919139	劉又銘	國考 2	領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31	文休系	10819121	李彥廷	國考 2	領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32	文休系	10819111	王維康	國考 2	領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33	文休系	10819110	趙崑宏	國考 2	領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34	文休系	10719144	賴品儒	國考 2	領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35	文休系	10719143	藍皓恩	國考 2	領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36	文休系	10719133	劉昭彤	國考 2	領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37	文休系	10719129	王緒揚	國考 2	領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38	文休系	10719124	丁佩玉	國考 2	領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39	文休系	10719112	羅珮云	國考 2	領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40	文休系	10719103	盧昱璇	國考 2	領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41	教育系	10901104	沈芯仔	國考 2	領隊人員(外語-英語)	2	2,500	通過	2,500
042	資管系	4311007	陳慶鍾	國考 2	專技普考(消防設備士)	2	2,500	通過	2,500
043	文休系	5110912	楊錦騰	技檢 2	技術士(乙級-中餐烹調-素食)	2	2,500	通過	2,500
044	資管系	10712182	廖崧佑	理工 22	顧客關係管理師(顧客服務)	3	1,500	通過	1,500
045	生科系	11000891	鄭友翔	理工 3	環境教育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46	教育系	10500009	陳亭吟	師範 17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3	1,500	通過	1,500
047	應科系	10810221	王映婷	師範 17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3	1,500	通過	1,500
048	美產系	4210915	周夢嬋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機械操作-鑄裝機)	3	1,500	通過	1,500
049	幼教系	10706147	吳靜柔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50	幼教系	10706135	李昱德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51	幼教系	10706133	吳昀潔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52	幼教系	10706132	陳郁蓁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53	幼教系	10706130	高佳琳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54	幼教系	10706129	蔡蕎安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55	幼教系	10706128	陳德芬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56	幼教系	10706127	林妤萱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57	幼教系	10706124	柯心平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58	幼教系	10706121	李韻芯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59	幼教系	10706118	林余宣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60	幼教系	10706117	林筱婷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61	幼教系	10706115	賴旻靖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62	幼教系	10706112	藍琪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63	幼教系	10706110	許寧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64	幼教系	10706106	黃璫緹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65	幼教系	10706104	蔡明地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66	幼教系	10706102	梁致瑋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67	幼教系	7110918	曾怡菁	技檢 3	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	3	1,500	通過	1,500
068	文休系	10719172	彭群芳	技檢 3	技術士(丙級-飲料調製)	3	1,500	通過	1,500
069	文休系	10719150	高凰恬	技檢 3	技術士(丙級-飲料調製)	3	1,500	通過	1,500
070	文休系	10719142	陳俐妤	技檢 3	技術士(丙級-飲料調製)	3	1,500	通過	1,500
071	文休系	10719133	劉昭彤	技檢 3	技術士(丙級-飲料調製)	3	1,500	通過	1,500
072	文休系	10719131	許晶瑩	技檢 3	技術士(丙級-飲料調製)	3	1,500	通過	1,500
073	文休系	5310833	陶宣萱	技檢 3	技術士(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3	1,500	通過	1,500
074	文休系	5110912	楊錦騰	技檢 3	技術士(丙級-西餐烹調)	3	1,500	通過	1,500
075	文休系	5310810	李家瑜	技檢 3	技術士(丙級-中餐烹調-葷食)	3	1,500	通過	1,500

076	文休系	5310902	王靖慈	技檢 3	技術士(丙級-中餐烹調-葷食)	3	1,500	通過	1,500
077	體育系	10605170	王思涵	師範 34	日語檢定(N2)	3	1,500	通過	1,500
078	資工系	11011227	楊侑宸	師範 34	日語檢定(N1)	3	1,500	通過	1,500
079	文休系	10819116	陳翔一	師範 13	OPEN WATER DIVER	3	1,500	通過	1,500
080	體育系	10905160	趙俊豪	師範 13	OPEN WATER DIVER	3	1,500	通過	1,500
081	體育系	10705127	李子豪	師範 13	OPEN WATER DIVER	3	1,500	通過	1,500
082	體育系	10705114	蔡廷聰	師範 13	OPEN WATER DIVER	3	1,500	通過	1,500
083	資管系	10812147	杜雨涵	理工 20	OCAJP	3	1,500	通過	1,500
084	心動系	10715113	劉佳美	人文 3	Gyrotonic 指導員	3	1,500	通過	1,500
085	體育系	11000505	龔奕誠	師範 12	AFAA	3	1,500	通過	1,500
086	體育系	10605171	李昱嫻	師範 12	AFAA	3	1,500	通過	1,500
087	心動系	10915115	鐘萱恩	人文 9	體適能指導員	4	1,000	通過	1,000
088	心動系	10815172	許舒涵	人文 9	體適能指導員	4	1,000	通過	1,000
089	心動系	10815122	鐘書涵	人文 9	體適能指導員	4	1,000	通過	1,000
090	心動系	10815104	周恒億	人文 9	體適能指導員	4	1,000	通過	1,000
091	心動系	10715108	戴貝潔	人文 9	體適能指導員	4	1,000	通過	1,000
092	音樂系	10617107	黃冠瑜	人文 9	體適能指導員	4	1,000	通過	1,000
093	運競學程	10721127	陳玉欣	師範 21	體適能指導員	4	1,000	通過	1,000
094	運競學程	10721114	李旻齡	師範 21	體適能指導員	4	1,000	通過	1,000
095	體育系	10805104	柯洵潯	師範 21	體適能指導員	4	1,000	通過	1,000
096	英美系	11013143	官亮妤	師範 15	適應體育游泳教練證	4	1,000	通過	1,000
097	運競學程	10705139	潘芯愛	師範 20	適應體育游泳教練	4	1,000	通過	1,000
098	體育系	10905173	李韋葦	人文 10	運動急救員	4	1,000	通過	1,000
099	心動系	10815136	柯佳宜	人文 1	經終健康管理師	4	1,000	通過	1,000
100	心動系	10815122	鐘書涵	人文 1	經終健康管理師	4	1,000	通過	1,000
101	心動系	10815115	周治宇	人文 1	經終健康管理師	4	1,000	通過	1,000
102	心動系	10815106	李嘉容	人文 1	經終健康管理師	4	1,000	通過	1,000
103	心動系	10815104	周恒億	人文 1	經終健康管理師	4	1,000	通過	1,000
104	心動系	10715113	劉佳美	人文 1	經終健康管理師	4	1,000	通過	1,000
105	幼教系	10806125	陳郁棻	人文 14	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	4	1,000	通過	1,000
106	體育系	10705127	李子豪	人文 14	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	4	1,000	通過	1,000
107	體育系	10705114	蔡廷聰	人文 14	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	4	1,000	通過	1,000
108	心動系	10715102	詹昇浩	人文 8	救生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09	文休系	10819116	陳翔一	人文 8	救生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10	體育系	10805122	劉楚孝	人文 8	救生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11	體育系	10805119	黃渝瑄	師範 15	國際 C 級教練(籃球)	4	1,000	通過	1,000
112	心動系	10815172	許舒涵	人文 7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13	心動系	10815136	柯佳宜	人文 7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14	心動系	10815121	林文魁	人文 7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15	心動系	10815115	周治宇	人文 7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16	心動系	10815112	賴昀辰	人文 7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17	心動系	10815111	張心喜	人文 7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18	心動系	10815106	李嘉容	人文 7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19	心動系	10815101	林亭邑	人文 7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20	幼教系	10806103	余佳珊	師範 6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21	幼教系	10706170	彭愛惟	師範 6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22	幼教系	10706129	蔡蕎安	師範 6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23	幼教系	10706104	蔡明地	師範 6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24	生科系	11000891	鄭友翔	師範 6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25	運競學程	10821102	林佳賢	師範 16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26	體育系	10905111	陳裕仁	師範 16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27	體育系	10805123	劉若萱	師範 16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28	體育系	10805122	劉楚孝	師範 16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29	體育系	10705110	李立翔	師範 16	急救員證	4	1,000	通過	1,000
130	心動系	10515111	林致誼	人文 13	肌能系貼紮技術認證	4	1,000	通過	1,000
131	體育系	10605171	李昱嫻	人文 13	肌能系貼紮技術認證	4	1,000	通過	1,000
132	文休系	10919170	董璦琳	師範 15	丙級裁判(定向越野)	4	1,000	通過	1,000
133	幼教系	10706135	李昱德	師範 20	丙級教練(攀樹)	4	1,000	通過	1,000
134	文休系	10919170	董璦琳	師範 15	丙級教練(溯溪)	4	1,000	通過	1,000
135	英美系	11013143	官亮好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36	運競學程	10821130	陳玟君	師範 20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37	運競學程	10821102	林佳賢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38	應科系	11010133	侯駿達	師範 20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39	體育系	10905160	趙俊豪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40	體育系	10905107	李思妤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41	體育系	10805171	林琮宸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42	體育系	10805141	楊蕎澧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43	體育系	10805125	林謙柔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44	體育系	10805123	劉若萱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45	體育系	10805119	黃渝瑄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46	體育系	10805115	施語柔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47	體育系	10805113	張元齊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48	體育系	10805111	林姿妤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49	體育系	10805110	蘇竣崎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50	體育系	10705118	黃怡菁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51	體育系	10705117	蔡群諺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52	體育系	10705109	呂承芳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53	體育系	10705106	柯緯捷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54	文休系	10819139	戴品好	師範 20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55	文休系	10819139	戴品好	師範 4	日語檢定(N4)	4	1,000	通過	1,000
156	文休系	10719103	盧昱璇	師範 4	日語檢定(N3)	4	1,000	通過	1,000
157	資工系	10711122	吳冠辰	理工 14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Python3)	4	1,000	通過	1,000
158	資管系	11012125	李佳綺	理工 30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	4	1,000	通過	1,000
159	體育系	10905118	鄭閔文	師範 15	C 級裁判(籃球)	4	1,000	通過	1,000
160	體育系	10905111	陳裕仁	師範 15	C 級裁判(適應體育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61	體育系	10805104	柯洵潯	師範 15	C 級裁判(網球)	4	1,000	通過	1,000
162	公事系	10818101	黃昱瀚	人文 2	C 級裁判(棒球)	4	1,000	通過	1,000
163	體育系	10705109	呂承芳	師範 15	C 級裁判(自由車)	4	1,000	通過	1,000
164	心動系	10915115	鐘萱恩	人文 2	C 級裁判(羽球)	4	1,000	通過	1,000
165	教育系	10500009	陳亨吟	師範 15	C 級裁判(手步槍)	4	1,000	通過	1,000
166	體育系	11000509	陳巧蓓	師範 15	C 級教練(籃球)	4	1,000	通過	1,000
167	體育系	10805113	張元齊	師範 15	C 級教練(籃球)	4	1,000	通過	1,000
168	運競學程	10821134	何偉庭	師範 20	C 級教練(舉重)	4	1,000	通過	1,000
169	運競學程	10821130	陳玟君	師範 20	C 級教練(適應體育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70	運競學程	10821126	于皓丞	師範 20	C 級教練(適應體育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71	體育系	10805171	林琮宸	師範 15	C 級教練(適應體育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72	體育系	10805141	楊蕎澧	師範 15	C 級教練(適應體育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73	體育系	10805125	林謙柔	師範 15	C 級教練(適應體育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74	體育系	10805118	許沛玲	師範 15	C 級教練(適應體育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75	體育系	10805115	施語柔	師範 15	C 級教練(適應體育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76	體育系	10805111	林姿妤	師範 15	C 級教練(適應體育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77	體育系	10805110	蘇竣崎	師範 15	C 級教練(適應體育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78	心動系	10715102	詹昇浩	人文 2	C 級教練(滑輪溜冰)	4	1,000	通過	1,000
179	心動系	10515111	林致誼	人文 2	C 級教練(溜冰)	4	1,000	通過	1,000
180	運競學程	10705139	潘芯愛	師範 20	C 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81	體育系	10805118	許沛玲	師範 15	C 級教練(游泳)	4	1,000	通過	1,000
182	公事系	10818101	黃昱瀚	人文 2	C 級教練(棒球)	4	1,000	通過	1,000
183	運競學程	10921124	陳昶驪	師範 20	C 級教練(桌球)	4	1,000	通過	1,000
184	運競學程	10721134	郭冠廷	師範 20	C 級教練(射擊)	4	1,000	通過	1,000
185	運競學程	10721122	陳愷諺	師範 20	C 級教練(射擊)	4	1,000	通過	1,000
186	心動系	10815101	林亭邑	人文 2	C 級教練(重量訓練)	4	1,000	通過	1,000
187	文休系	5310570	黃德蕙	師範 15	C 級教練(地板滾球)	4	1,000	通過	1,000
188	教育系	10801149	葉芳妤	師範 15	C 級教練(田徑)	4	1,000	通過	1,000
189	心動系	10815128	黃詠煌	人文 9	C 級指導員(體適能健身)	4	1,000	通過	1,000
190	美產系	11002101	陳怡安	師範 42	Adobe Photoshop	4	1,000	通過	1,000
191	英美系	10713146	林佳薇	師範 42	Adobe Photoshop	4	1,000	通過	1,000
192	資管系產	5010847	李岱芸	師範 42	Adobe Photoshop	4	1,000	通過	1,000

	銷班								
193	美產系	11002101	陳怡安	師範 43	Adobe Illustrator	4	1,000	通過	1,000
194	英美系	10713146	林佳薇	師範 43	Adobe Illustrator	4	1,000	通過	1,000
195	資管系產銷班	5010847	李岱芸	師範 43	Adobe Illustrator	4	1,000	通過	1,000

未通過補助名單									
序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證照序號	證照名稱	數	請補助金額	初審結果	原因
001	特教系	11000791	丁歆容	無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			未通過	未列入標準表之證照
002	幼教系	11006137	林婷妙	技檢 2	技術士(乙級-電腦軟體應用)	2	2,500	未通過	未在學期間取得證照(2021/9入學，證照生效日 2021/3/7)
003	幼教系	11006137	林婷妙	技檢 2	技術士(乙級-印前製程-PC)	2	2,500	未通過	未在學期間取得證照(2021/9入學，證照生效日 2021/4/30)
004	生科系	11000892	張莉玲	技檢 3	技術士(丙級-美容)	3	1,500	未通過	未在學期間取得證照(2021/2入學，證照生效日 2017/12/28)
005	特教系	11008124	張家嘉	師範 17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3	1,500	未通過	未在學期間取得證照(2021/9入學，證照生效日 2019/8/10)
006	教育系	10800001	劉尚霖	人文 14	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	4	1,000	未通過	未在學期間取得證照(2019/9入學，證照生效日 2018/4/14)
007	生科系	11000892	張莉玲	人文 4	芳療師	4	1,000	未通過	未在學期間取得證照(2021/2入學，證照生效日 2016/7/10)
008	體育系	10705118	黃怡菁	師範 14	救生員證	3	1,500	未通過	覆申請(已申請 110 年補力)
009	體育系	10705132	戴宇宸	師範 13	OPEN WATER DIVER	3	1,500	未通過	覆申請(已申請 110 年補力)
010	體育系	10705132	戴宇宸	師範 15	C 級裁判(羽球)	4	1,000	未通過	覆申請(已申請 110 年補力)
011	運競學程	10705139	潘芯愛	師範 20	C 級教練(柔道)	4	1,000	未通過	覆申請(本年度已申請 2 次)
012	體育系	10905107	李思妤	師範 15	丙級教練(游泳)	4	1,000	未通過	覆申請(本年度已申請相關證照)
013	體育系	10805131	沈冠宇	師範 17	雙繩技術	3	1,500	未通過	證照名稱與標準表名稱不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第六點規定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茲因「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已廢止，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部份內容。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 <u>各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應遵守本校辦理校外活動之相關規定。</u>	六、 <u>交通車之租用，由各申請單位辦理，並需投保意外險，並遵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u>	一、交通車租用由各申請單位本權責辦理，不另規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修正後（草案）全文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 (101.05.0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02.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06.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3.12.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06.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05.1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12.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05.23)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以下簡稱各學系）辦理企業實習及參訪活動，提升教學效果及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各學系三年級以上相關課程之企業實習或企業參訪，每門課程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本要點補助以課程相關產業之企業實習或企業參訪為原則，因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及教學參訪活動，非本要點補助範疇。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不含兼任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提出當學期參訪之申請計畫，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補助。

五、本要點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不足部分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補助金額如下：

（一）交通費：縣內補助最高 9,000 元/次，縣外補助最高 20,000 元/次

（二）住宿費：補助每人最高 1,000 元/天。

以上交通費及住宿費均需檢據核銷。

六、各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應遵守本校辦理校外活動之相關規定。

七、經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備妥下列文件，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手續。

- (一) 保險清冊。
- (二) 相關核銷憑證正本。
- (三) 活動成果報告 1 份。
- (四) 本校與受訪單位往來公文影本。

八、本要點之補助款上限額度，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遴選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因本校畢業班級數增加，為鼓勵各系推薦的傑出畢業生，擬不限制評選人數接受表揚。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遴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條文	原要點條文	說明
四、由學生事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七人評審小組，依各推舉單位資料做審核， <u>評選傑出</u> 畢業生接受表揚。	四、由學生事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七人評審小組，依各推舉單位資料做審核，至多選出二十五名畢業生接受表揚。	因本校畢業班級數增加，為鼓勵各系推薦的傑出畢業生，擬不限制評選人數接受表揚。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遴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6.12.2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11.00.00）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各方面具傑出表現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肯定其為校爭光，並期做為在校學生的表率，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選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遴選對象：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指頒獎當學期具學籍之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生及延畢生）。

三、遴選方式：

(一)由各系、學士學位學程各應屆畢業班推舉 1 名畢業學生參加遴選。

(二)由學生事務相關單位推舉畢業生參加選拔，以處室為單位每單位限推

舉 1 名，學生事務處推舉至多 3 名。

(三)受推舉學生需自備受審資料（以 A4 尺寸為原則）。

四、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 7 人評審小組，依各推舉單位資料做審核，評選傑出畢業生接受表揚。

五、評分參考

(一)以國內外競賽、體育、社會服務、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等方面具傑出之表現者。

(二)參考標準如下：

- 1.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2.參加全國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3.經選拔、推舉擔任全國性代表或職務，表現優異者。
- 4.經選拔、推舉擔任全校性代表或職務，表現優異者。
- 5.熱心公益為校爭光獲社會認同者。
- 6.熱心服務為學校師長認同者。

六、作業期程：

(一)每年 4 月中旬公告選拔資訊。

(二)5 月中旬完成選拔資料收件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參與選拔。

(三)評審小組召開審核會議後上網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七、獲獎同學各頒發獎狀乙幀。

八、各獲獎學生在頒獎前，如有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或觸犯法律影響校譽者，取消其獲獎身份，並不再遞補。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一)公事系譚昌國主任：

學生確診後有何作為可供選擇？又住宿舍生確診後，生輔組提供哪些協助？

主席回復：學生確診後皆由運動與健康中心依據教育部規定處理。

生輔組蕭組長回復：住宿生確診後即入住隔離房，並提供相關物資及三餐代為轉送等服務。

(二)學生會蔡心瑜副會長：

學校鼓勵住宿生提前離宿，是否會造成被隔離同學無人送餐情況？如何因應？

生輔組蕭組長回復：蔡副會長所提情況，運動與健康中心研擬以統一代訂三餐交由宿舍同仁協助送餐方案。

(三)學生議會溫家孟議員：

1. 為落實校外活動規範，建議將校外活動申請表與加保文件，作為辦理活動核銷必要文件。

2. 鼓勵住宿生提前離宿期間與 5/25 本校第二階段招生重疊，針對車輛進出校

園有何因應措施？

主席回復：填報校外活動申請表與加保與否，應由主辦單位自負全責，不宜與核銷連結。

校安中心高主任回復：感謝提醒此一情況，將責成負責 5/25 交通引導規劃同仁納入考量。

(四) 華語系董恕明主任：

學校在鼓勵學生提前離宿時，應注意不引起學生對疫情恐慌。

主席回復：5/28 提前離宿只是一項鼓勵措施無強制性，目的在於空出宿舍量能，以便提供隔離空間給予需要的同學。另外為服務留在學校的師生，7-11 與餐飲中心商店將持續營業到期末。

十、散會：(13:00)